

現代教育論

著者
王世楨

著者
王世楨

新奇商印書館印行



人文文庫

孫邦正著

現代教育論叢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目 次

現代教育的新趨勢.....	一
教育行政革新二、三事.....	一九
改進大學聯招辦法的幾點意見.....	二六
九年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三四
國民中學校長的職責和修養.....	四七
師範教育的重要和今後發展方針.....	五八
師範教育政策問題的商榷.....	六七
美國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	七八
加強社會教育促進中華文化向下紮根.....	七二
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	八六
各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	九五
當前職業教育革新問題的研究.....	一四四

先總統 蔣公的教育思想	一八二
先總統 蔣公對教育工作者的期勉	一三一
全國二十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開幕詞	一三三
第一屆亞洲區高等教育研討會記實	一三六

現代教育的新趨勢

近百年來，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的發展，以致教育的理論與實際日新又新，時在改進之中。本文擬就其可供我們借鑑者加以介紹，以明現代教育發展之趨勢。

一、教育設施與國家建設相配合

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各國教育事業，操於教會及私人之手，十九世紀以後，各國相繼把教育權收歸國有，辦理公立學校，設置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全國教育事業，並且使教育設施與國家的國防建設相配合。首開其端者，是普魯士。一八〇六年的耶那（Jena）之戰，普魯士敗於法軍，賠款一億二千萬法郎，割讓易比河（Elbe）以西的土地給法國，普魯士陷於危亡。當時大哲學家斐希德（J. G. Fichte）在柏林發表十四次的公開講演，鼓吹教育救國的思想。他主張以教育力量，來團結全國民心，發揚愛國精神，恢復民族自信。當時國王威廉第三厲精圖治，振興教育，力圖復興，於是普魯士政府廣設學校，厲行普及教育，強迫學童入學。而以本國語文、本國史

地、本國音樂，激發國民愛國的熱忱，恢復民族的自尊和自信。同時由國家設置師範學校，選拔優秀青年，施以嚴格的訓練，培育健全師資，來陶鑄愛國的國民。經過六十幾年的生聚教訓，終於在一八七〇年戰勝法國，一八七一年建立統一的德意志帝國。當時普魯士大將毛奇將軍（Von Moltke）以戰勝之功，歸於國民學校教師。從此以後，許多國家鑒於教育與國家生存具有密切的關係，紛紛建立國家教育制度，使教育事業與國防建設相結合。例如法國在一八七〇年戰敗之後，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模仿德國，厲行強迫的國民教育，以「公民與道德」、「本國史地」等科，養成國民愛國精神。終於在一九一九年一雪巴黎被圍之恥。又如日本在幕府時代，國勢衰弱，明治維新，模仿德、法二國教育制度，廣設學校，倡導國家主義教育，培育忠君愛國的國民。這種生聚教訓的工作，為以後日本戰勝中俄二國奠下重要的基礎。（詳情可參看陳明志譯：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商務。拙著：日本教育制度的三次變革，載中國教育問題，商務。）

近三十年來，各國工商業發達，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也是一日千里。各國政府為求國強民富，均致力於長期經濟建設工作。因而對於教育設施與國家經濟建設力求配合；並致力於人力資源之開發，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關於教育設施與經建計劃配合的方法，據美國教育學者貝克爾（Becker）和巴爾里（Parres）的意見，可以分為下列幾個步驟：（一）當前人力結構的分析；（二）按照經建計劃預先估計十年或二十年後各經濟部門的生產類別和數量，再假定各行業的就業人數；（三）就選定的行業，按某年

需要就業人數配置於各部門之中，然後求得各業同年之總人力需要量；(四)預估各教育機構在某年度內的可能供應量；(五)比較各項人力供應量與各項人力需求量；(六)根據上述比較結果，決定各級各類學校招收學生的人數，使供求相應。此種辦法，已經由土耳其、希臘、南斯拉夫、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採用，使教育上對於人力資源的培育，能夠和本國經建計畫相配合（詳情請參看康代光譯：教育人力與經濟成長第九章，正中。楊亮功等譯：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正中。）

美國雖然是採用地方分權制，教育事業操於地方政府及私人之手，但是聯邦政府仍然採用補助教育經費的方式，來協助地方開發國家所需要的人力資源。例如一九五八年美國國會通過「國防教育法案」（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四年之內，以十億美元發展教育事業，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其主要項目為：(一)設置大學生貸金，使清寒而優秀之中學畢業生，能升入大學就學。(二)改進自然科學、數學、外國語等科之教材教法，以提高學生水準。(三)設置研究生獎學金，以培養高深學術研究人員。(四)培養高級技術人員，以配合工業的發展等（參看拙著：美國教育，商務。）

法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設置「國家綜合計畫本部」，促進經濟發展，第一次綜合計畫（一九四六—一九五一）僅限於基本產業部門。一九五一年在綜合計畫本部內增設「學校教育設施委員會」，專負責教育部門的計畫。學校教育委員會分為六個小組，分別規畫下列工作：(一)就學人口，(二)教師的需要量，(三)初等及中等學校之教育投資量，(四)對高等教育之投資量，(五)行政及

財政手續之改進，(六)學校建築之改進等。第二次綜合計畫（一九五三—一九五七）起，就把教育計畫作為國家計畫的一環。歷經第三次、第四次，以至第六次綜合計畫（一九七〇—一九七五）。（詳情參看 Raymond Poignant : *The Planning of Educational Expansion in Relation to Economic Growth* 。林本譯：日本之成長與教育，附錄二，教育部印。）

我國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至五月，由教育部約請美國史丹福研究所專家四人來臺，研究我國配合經濟成長之教育發展計畫，並舉辦人力調查。然後就今後十年（一九六二—一九七二）各類技術人員（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專門職業人員、技術員、技術工人、半技術工人等）的需求量（詳情參看：教育與發展，教育部印。）我國第四期經濟建設計畫（一九六五—一九六八）內，就把開發人力資源的計畫，列為全部計畫的一部分。於是我們積極發展職業及技術教育，以配合經濟建設的人力需求。（參看楊家麟：經濟發展與教育計畫，經合會。從經濟建設觀點看教育投資與人力供需，經合會。康代先、沈曾坼著：教育發展與經濟成長，新新書局。）教育部也着手擬訂「職業教育發展計畫」及「發展中等教育長期計畫」，以配合經濟建設之需求。（詳情參看：王亞權編：中華民國中等教育長期發展計畫之研究，教育部印。）

二、各級學校成爲社區文化活動的中心

傳統的觀念，認為學校乃是傳授知能和研究學術的場所，學校好像是一座象牙塔，和社會完全隔離。教師們埋首書齋，不屑過問民間的疾苦；社會人士也無法進入學校，滿足求知的興趣。

一九四〇年左右，美國發生了一種社會中心教育運動（Community School Education），要撤除學校的藩籬，使學校成爲本地文化活動的中心，積極推動社會建設的工作。其目的，在於以學校爲中心，舉辦各種成人教育活動，來提高民衆文化水準，改善民衆生活，改善社區環境，轉移社會風氣，促進社會建設。據美國教育學者奧爾生（Edward G. Olsen）的說法，社會中心學校具有七大特色：（一）改善此時此地的社會生活，（二）利用社會作爲學生學習的場所，（三）使學校成爲本地文化活動的中心，（四）學校的課程，注重生活上的基本知能及基本問題，（五）學校教育之計畫的釐訂，由社會人士參加意見，（六）學校教師領導社會中各項活動，（七）在各種活動中，採用民主方式，養成民主風度。社會中心學校對於社會的具體貢獻，在於：（一）開放學校場地和設備，使之成爲社會文教活動的中心，（二）舉辦各種教育活動，來提高民衆文化水準，改善民衆生活，（三）辦理社會服務事業，領導民衆社會活動，來推行地方自治，轉移社會風氣，促進心理建設。（詳情參見 Edward G. Olsen: *School and Community*, Prentice Hall, 1952; E. G. Olsen: *Modern Community School*, Appleton-Century. 1953; 沈亦珍：社會中心教育，復興書局。）

在亞洲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而有成效者，當推菲律賓。菲律賓於一九五二年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簽訂五年合約，推行社會中心學校。一九五三年七月在潘省（Pangasinan）巴市（Bayam-

bang）成立訓練中心，以潘省師範學校，巴市中小學爲示範學校，所需經費由菲政府與聯教組織共同擔負。聯教組織並派一枝技術援助團協助推行社會中心學校計畫。（詳情參看：葉靜友：菲律賓的社會中心學校，教育與文化，七卷十期）。

我國於民國四十二年推行社會中心教育活動。最初指定嘉義東石中學及新竹竹東中學爲示範社會中心學校。其後陸續擴展，至民國四十八年，全省有社會中心學校五十一所（中學十八所，師範二所，國民學校三十一所）「這些學校除了改進學校的課程教材教法，以切合社會生活的需要而外，還從事於社區服務的工作（包括文教服務活動、衛生服務活動、經濟服務活動、康樂服務活動、地方自治活動等，以提高民衆教育水準、改善民衆生活、推行地方自治。後以升學主義之風日熾，各學校忙於爲學生準備升學考試，此項實驗工作逐漸停止。（詳情參看社會中心教育論集，臺省教育廳，四十九年八月印。孫邦正：社會中心教育圖說，中華）。

二、學制的改革注重機會均等及人盡其材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歐亞各國都致力於改革本國的學校制度。例如英、法、德、日等國，都在戰後修改學制，而其修訂學制的重點，一在於遵循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使教育普及於全民；一在於發揮爲國育才的功能，使人能盡其材。

以日本爲例，二次大戰以前，日本學制含有雙軌色彩，尋常小學（六年）畢業後，家庭富裕者入中學校（五年）；家境清寒者則入高等小學（二年）。中學校與高等小學相平行。中學畢業後，可以經過高等學校（三年）而升入大學（三年）；而高等小學畢業者，則不能升入大學。一九四七年學制改革以後，完全採用美國式的單軌學制（小學六年，中學三年，高等學校三年，大學四年），人人有升入中學的機會（中學校是實施義務教育機關）。同時把義務教育年限，由六年延長爲九年，實施義務教育的機關爲小學校（六年）及中學校（三年），使全國國民均有受到九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機會。高等學校和大學除了「全日制課程」外，還設有「定期制課程」（相當於函授部），使已就業之青年及成人得於工作之餘，或在晚間，有接受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之機會。其修畢規定課程者，即獲得同等之資格。據一九五〇年的統計，當時有六所大學辦理「通訊課程」，註冊學生達六萬人。

日本的中學校實施教育指導工作，對學生施以學業指導和職業指導。其課程分爲必修和選修二種，選修課程包括外國語及職業科目，以適應學生不同的需要。志願升學者可選外國語，志願就業者可選職業科目。中學校畢業生可升入高等學校。高等學校的性質有三種：第一種以普通教育爲主（相當於我國高級中學），注重升學預備；第二種以專門教育爲主（相當於我國的高級職業學校），注重職業訓練；第三種爲綜合性學校，設有普通科及職業科，任學生自由選習，這是仿效美國綜合中學的辦法。因此，學生在中學校畢業之後，可以按照自己的性向、能力及興趣，

來選擇自己進修之路，以發展自己的才能。

英國在戰前也是採用雙軌學制：一軌是貴族子弟受教育的學校，一軌是平民子弟受教育的學校。兩軌各成系統，不能互相溝通；而且大學教育是貴族子弟所享受的特權。一九四四年英國實施改革學制法案，把公共教育制度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三段。全國絕大多數國民都在公立學校內接受同樣的教育，只有絕少數的貴族子弟進入收費昂貴的私立中小學就讀。英國的義務教育年限，原來只有九年（五歲至十四歲）；一九四七年以後，延長為十年（五至十五歲）；現在已延長為十一年（五至十六歲）。

現在英國的中等學校有三種：一是文法中學，修業七年，注重文化陶冶和升學預備，畢業後可考大學；二是技藝中學，修業七年，以培養工商業人才為主；三是現代中學，修業四年，注重實用教育。學生在小學畢業後，依其在校學業成績、能力測驗及性向測驗的結果等，分別升入上述三種學校就讀。但是由於中學入學的年齡是十一歲，學生的性向不易觀察清楚，以致進入這三種中學的學生，時有扞格不入之苦，於是英國又模仿美國的綜合中學制度，設置一種「多科中學」，作為試驗。這種多科中學，設有文法中學、技藝中學、現代中學三種課程，學生在前二年內可以轉科，以求適合自己的能力和興趣。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學制上有了極大的改進。在形式上，我們的學制由三段（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逐漸形成為二段（即國民基本教育及繼續進修教育

二段）。國民基本教育的施教機構是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其教育目標在於統一民族文化、培育健全全國民。在「國民基本教育」之上，屬於「繼續進修教育」的範疇。在這個階段內，當因各人的性向及才能，給予不同的教育。有人希望在國中畢業之後，即刻就業，就要予以短期職業訓練；有人要學習一種技能或一種職業，就可以進入高級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有人要學習專業知能（*Profession*），成爲專門人才，或研究高深學問，就可以進入高級中學及大學；有人志願擔任中小學教師，就可以投考師範學校。高職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之優秀者，具備相當經驗後，也可以進技術學院進修。同時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學院、師範院校等，應均辦理「推廣教育」，如夜間部、暑期學校、空中學校、研習中心等，使社會在職青年和成人均有接受進修教育的機會，以適應業務上的需要。這種「全民教育」和「終身教育」的理想，乃是我國學制革新的一大特色。

總之，現代學制的規畫，注重教育機會均等（有教無類）和人盡其才。由於民主政治以全民爲基礎，因而各國均致力於提高國民的素質，以鞏固民主政治的基礎。於是各國一方面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以擴大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一方面在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推廣教育」，以擴大國民進修教育的機會。同時由於人類的才智不齊、性向各異，在國民基本教育之上，必須設置各種性質的學校，發展各人的才能。（詳情參看拙著：各國教育制度，世界；中國學制問題，商務。）

四、學校教導方針兼顧個性發展和羣性的陶冶

學校教育目標，向來有兩個相反的觀點，一是注重個性的發展，一是注重羣性的陶冶。二十世紀之初，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學會」（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以「兒童中心教育」相號召，力爭兒童的個人自由，重視兒童的創造表現，而反對權威主義、干涉主義、劃一主義，使個人主義的教育達到高潮。第二次大戰期間，這種個人主義教育的缺點，畢露無遺。在一九四四年初，該會乃改組為「美國教育同志會」（The American Education Fellowship），重新改訂其運動方針，強調羣性的陶冶，重視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現在各國釐訂學校教育方針，大多採取折衷觀點，即一方面重視個性的發展，一方面強調羣性的陶冶。實際上，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本是小我大我之不同，並非對立的二體。個人為社會組成的分子，社會是個人組成的集合體。二者不特不相對立，而且相輔相成。個性的發展，可以促成社會的進步；而個性的培育、人格的發展，只有在社會生活中才能夠完成，這就是 國父所說：人要「受社會種種之教養，始有發明……之機會。」

以美國為例，美國教育以民主主義為方針。民主主義的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健全的公民，建立民主的社會。民主教育的一方面，尊重學生的個性，發展個人的能力；民主教育的另一方面，

培養個人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感，養成互助合作、守法負責的精神，以服務於國家社會。一九三八年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出版「民主教育的目的」一書，指出民主教育的目標有四：（一）自我的實現，（二）人羣的關係，（三）經濟的效能，（四）公民的責任。所謂「自我的實現」，就是充分發展個人的能力；所謂了解「人羣的關係」，培養「經濟的效益」，善盡「公民的責任」，就是培育健全的公民。可知民主教育的方針，一方面為個人充分發展其能力，一方面為社會培育健全的公民，對於個性發展和羣性陶冶，兼籌並顧。

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也是兼顧個性發展和羣性陶冶。三民主義的教育，要使學校成為一個典型的社會，在此社會中，不特不犧牲學生的個性，而且在共同生活和社會服務中，發展學生的才能。學校一方面培育學生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感，使他們有服務社會的理想；一方面鼓勵學生充分發展其能力，以造福於社會。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所說的：「民生主義教育，就是有計畫的教導一般青年，從民主的生活中，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才能，以家庭的子弟，和國家的公民的地位，從事生產事業，努力於社會的進步和民族的復興。」正說明了個人和社會相互依存的關係。（參看拙著：國父思想與教育學，正中。）

就我國情形而言，學校教育應當特別注重羣育，重視學生羣性的陶冶，培育國人合羣和團隊的精神。我國社會的通病，在於缺乏合羣的精神，俗話說：「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這就是缺乏羣性的寫照。國父在民族主義第一講內，曾指出我國的病根

之一，在於「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因而我們不能發揮整體的力量。凡事只知有我，不為別人着想。救治之道，唯有在教育上倡導合羣與公德。

我國過去的教育，大多偏於知識的灌注，甚至偏於書本知識的記誦；對於羣性的陶冶，幾乎完全忽視。誠如 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內所說的：「過去的學校教育，偏重智育，有時也提倡體育，但對於德育和羣育，却是忽略了。」又說：「要知道沒有德育和羣育，那智育不過是講習一些科學的皮毛，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和國家沒有什麼裨益，更談不上對世界人類有什麼貢獻。沒有德育和羣育，那體育不過是養成幾個選手，替他的學校爭面子，做廣告，對於國民的身心健康毫無關係。這種偏枯的教育，怎能替國家造就革命建設的人才呢？」過去學校教育，忽視羣育的例證，俯拾即是。例如學校內各種課外活動，原是培育學生合羣互助精神的好機會，其重要性可與課內教學相比擬，但是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下，我們並沒有好好加以運用。又如體育運動，重在訓練學生合羣互助、守法重紀，然而一般人只重視技能的訓練。再就教學方法而言，教室內的教學活動，原來就是一種團體活動，但是一般教師不會利用這種團體活動，來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教師只知道講解課文，要學生記誦課文，而不知道如何指導學生從共同活動中，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互助合羣和守法重紀的精神。今後教育上革新之道，第一要糾正過去偏重智育的缺點，加強各級學校的羣育活動。因為唯有養成國人合羣互助、守法重紀的美德，才能夠發揮團隊的力量，建設現代國家。（詳情參看拙著：從我國教育看國人合羣精神，